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	6
第三章：	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收集的意見	9
第四章：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45
第五章：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57
第六章：	下一步工作	73
附件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75
附件二：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	77
附件三：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議案（草擬本）	79

第一章：前言

1.01 特區政府於去年 11 月 18 日發表了《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就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重要元素, 提出認為可考慮的方向, 並開展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於今年 2 月 19 日結束。

1.02 有關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諮詢工作, 是建基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決定》明確了香港達至普選的時間表, 即是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 立法會全部議員可以由普選產生。《決定》亦訂明,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不實行普選, 2012 年立法會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在符合這些原則規定的前提下, 可對兩個選舉辦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決定》的全文見附件一。

1.03 為落實普選, 現屆特區政府的目標是要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 使 2012 年的選舉制度可進一步民主化, 為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鋪路。

1.04 鑒於香港社會在過去數年就如何修改現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已作過廣泛討論, 並提出了不少具體建議,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 嘗試就兩個產生辦法的重要元素, 提出認為可考慮的方向: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a) 把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以符合循序漸進的要求，提供空間讓更多社會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進一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這亦有利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二)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b) 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在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中，現有四大界別按相同比例增加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增加 100 人。
- (c) 其中第四界別，即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可將大部分新增的 100 個議席分配給區議員，透過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來增強選舉委員會的民主化程度。
- (d) 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三)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e) 通過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會更有效地擴大選民基礎，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

(四)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 (f) 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

分之一，因為目前的規定已有足夠競爭性，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

(五)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g) 現階段不改變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a) 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以擴闊參政渠道，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工作需要。

(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b) 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c) 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將有助社會達成共識，並能透過有較廣泛選民基礎的民選區議員來增強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

(三)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問題

(d) 維持現時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 12 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安排。

1.05 總的而言，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所提出 2012 年兩個選舉的方向，為選舉安排注入了新的民主元素：

(a) 我們已在 2007 年爭取到普選時間表。

- (b) 在《決定》訂明 2012 年立法會維持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議席各佔一半的規定下，我們恪守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原則。增加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能加強立法會的民主成分。
- (c) 我們提出可考慮 2012 年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的互選，能進一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

1.06 在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特區政府透過不同的渠道，廣泛聽取了市民、不同界別團體和人士、立法會以及區議會就如何修改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

1.07 在諮詢期完結後，我們歸納和總結了在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包括參考了在諮詢期內由不同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¹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²。我們亦分析

¹ 包括以下調查結果：

- (a)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09 年 12 月 22 至 30 日及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50-68 頁)；
- (b)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與香港電台於 2010 年 1 月 18 至 21 日合作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69-70 頁)；
- (c) 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71-103 頁)；
- (d)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與 now 新聞台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合作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41-44 頁)；
- (e) 香港研究協會於 2010 年 2 月 7 至 11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4-5 頁)；
- (f)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2 月 17 至 2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104-111 頁)。

² 由同一機構進行相同系列的調查，我們主要參考其在公眾諮詢期內進行的最後一輪調查結果。我們注意到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所進行的民意調查，調查進行的最後一天是在諮詢期以外，但由於有關結果具參考價值，我們在文件中亦有提及。

了所收到立法會黨派和議員³，以及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並參考了 18 個區議會所通過的有關動議及提出的意見。

1.08 在充分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並與過去所收集到的建議作全盤考慮後，特區政府訂出了一套關於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建議方案”)。建議方案是建基於兩個主要目標：

- (a) 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在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下，提升 2012 年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
- (b) 能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中央支持，使香港政制得以向前發展。

1.09 建議方案是特區政府經過廣泛諮詢和深思熟慮提出，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是積極爭取市民和立法會支持這套建議方案，並力求獲得立法會通過相關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不過，於立法會作出表決前，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我們會繼續聽取市民大眾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力求最後提交立法會表決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訂，能在多數市民支持下，獲得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1.10 至於在諮詢期間收集到有關普選的意見，我們亦已作出歸納和總結。這些意見會為特區政府日後處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提供參考。

³ 包括由立法會黨派和議員牽頭組成的組織。

第二章：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

- 2.01 在發表《諮詢文件》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隨即開展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為期約三個月，至 2010 年 2 月 19 日止。
- 2.02 在諮詢期內，我們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收集立法會、區議會、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市民就《諮詢文件》的反應。
- 2.03 我們鼓勵社會各界團體和個別人士就《諮詢文件》所列的重點考慮議題和其他相關課題，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在諮詢期間，共收到約 47200 份書面意見，以及超過 160 萬個簽名表達意見。
- 2.04 為了推動社會各界對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作進一步討論，政務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與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出席了分別於 2010 年 1 月 4 日、19 日、21 日及 25 日在新界西、九龍、香港島及新界東舉行的四場地區人士研討會，直接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出席人數超過 850 人，包括各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代表、學生、專業及中產人士、地區組織的代表等。
- 2.05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出席了分別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及 15 日舉行的兩場公開論壇，讓全港市民參加和發表意見。約有 380 名市民出席這兩場公開論壇。公開論壇的錄影片段已上載於《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網頁(www.cmab-cd2012.gov.hk)。

- 2.0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的三次公聽會，聽取超過 150 個團體、界別組織和人士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 2.07 政務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與及相關的局長/副局長，亦出席了由多個不同界別團體舉辦的論壇和會議，聽取他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此外，政府亦邀請了政黨、由不同黨派牽頭組成的聯盟以及學者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有關論壇及會議共超過 70 個。
- 2.08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 2009 年 11 月 26 日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及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出席 18 個區議會的會議⁴，直接聽取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 2.09 除了主動接觸社會不同界別和市民，聽取他們的意見外，我們亦密切留意由不同的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就《諮詢文件》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以更佳掌握民意。
- 2.10 我們現把於諮詢期間所收集到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原文載列於下列附錄：

附錄一 立法會黨派及議員提出的書面意見，及 18 區區議會會議記錄摘錄

附錄二 由不同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就 2012

⁴ 屯門區議會在 2010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由副局長代表局長出席。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附錄三 公眾人士和團體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郵遞、電郵和傳真，遞交的書面意見

上述附錄的文本已存放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以供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從《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網頁上瀏覽有關附錄。

第三章：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所收集的意見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所收集的意見

3.01 有關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雖然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已訂明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但仍留有足夠空間對選舉辦法作修改，提升民主成分，為邁向 2017 年普選鋪路。

3.02 在討論如何修改有關產生辦法時，應以《基本法》附件一的現行規定為基礎，包括行政長官須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研究在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及提名安排上作適當調整。在符合《基本法》及《決定》的前提下，我們在《諮詢文件》提出了以下四項重點議題：

-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 (二)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及
- (四)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3.03 下文歸納了相關的民意調查結果、立法會黨派及議員提出的書面建議，以及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3.04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

央人民政府任命。

3.05 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循下列四個界別產生：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專業界	2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 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 人

3.06 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民意調查

3.07 在諮詢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⁵、智經研究中心⁶、香港研究協會⁷及一國兩制研究

⁵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6% 受訪市民贊成/非常贊成 2012 年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按原有四大界別各加 100 人組成；
- (b) 約 28% 不贊成/非常不贊成；
- (c) 約 16% 不知道/好難講。

⁶ 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65% 受訪市民同意/非常同意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200 人；
- (b) 約 25%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 (c) 10% 不知道/好難講。

在同意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200 人的受訪者中：

中心⁸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約六成受訪市民贊成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按原有四大界別各增加 100 人組成。

立法會

3.08 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和議員提出了以下的相關建議：

- (a) 民建聯贊同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對於有意見指人數可進一步增加，民建聯並不反對，但認為須顧及選舉委員會可順利過渡成為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民建

-
- (a) 約 64% 受訪市民同意/非常同意新增的 400 個選舉委員會席位，應該平均分配予現有四大界別；
 - (b) 約 27%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 (c) 約 9% 不知道/好難講。

⁷ 香港研究協會於 2010 年 2 月 7 至 11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62% 受訪市民贊成 2012 年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每個界別各增加 100 人；
- (b) 29% 不贊成；
- (c) 9% 無所謂/無意見。

⁸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2 月 17 至 2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68% 受訪市民贊成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
- (b) 約 19% 不贊成；
- (c) 約 13% 無意見/不清楚。

此外：

- (a) 約 63% 受訪市民贊成新增加的 400 個選舉委員會委員平均分到四個界別，即每個界別各增加 100 個名額；
- (b) 約 24% 不贊成；
- (c) 約 13% 無意見/不清楚。

聯亦贊同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⁹。

- (b) 工商界政改動力¹⁰同意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四個界別各增加 100 名委員，有助提高選舉委員會代表性，增加民主成分，同時能維持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原則，亦有利於 2017 年實施普選行政長官時，順利過渡為提名委員會。
- (c)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建議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這可吸納更多社會上具代表性人士參與選舉行政長官，增加了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而其增加額度適中，符合循序漸進原則，較易得到社會各界接納，亦有利作為日後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參照¹¹。
- (d) 自由黨認為可將現時的選舉委員會擴至 1200 至 1600 人，並在落實普選時轉化為提名委員會，以增加提名委員會的認受性和代表性。自由黨亦認為，選舉委員會增加委員時，應該兼顧到均衡參與的原則，平均地增加四大界別的席位¹²。
- (e)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建議選舉委員會人數

⁹ 詳情見附錄一(LC5)。

¹⁰ 「工商界政改動力」是由經濟動力牽頭組成，並已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把中文名稱改為「工商專業政改動力」。但由於該聯盟的意見書是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遞交的，故此在本建議方案文件仍採用「工商界政改動力」的名稱；意見書的詳情見附錄一(LC3)。

¹¹ 詳情見附錄一(LC15)。

¹² 詳情見附錄一(LC18)。

增加至最少 1600 人，第四界別既可讓更多有民意代表的區議員參與，其他界別的人數亦相應增加，加強整個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將有助提升於 2017 年作為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之代表性¹³。

- (f)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建議，在撤銷區議會委任制的前提下，把全數 405 名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163 人，當中扣除原先第四界別中港九及新界區議會的 42 名委員¹⁴。
- (g) 匯賢智庫建議第一至第三界別的委員人數按現有分配方式增加一倍(即每個界別 400 人)，在第四界別，委員人數增至 600 人，所有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人數將增加至 1800 人，一方面可以擴大民主成分，另一方面符合均衡參與之原則。2017 年選舉委員會可過渡成為提名委員會¹⁵。
- (h) 梁美芬議員支持將選舉委員會擴大至 1200 人，2017 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將現有選舉委員會過渡為提名委員會。可以考慮調整比例，將更具民意基礎的組別的人數增加，例如增加第四界

¹³ 詳情見附錄一(LC9)。

¹⁴ 民協認為只討論 2012 年兩個選舉的修改方法，把終極普選和中途站方案分割並不妥當，理應先行確定未來整個普選設計，中途站方案的討論才有意義。民協重申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立場，提出普選的終極方案，並在未能於 2012 年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情況下，提出可能中途站方案；詳情見附錄一(LC14)。

¹⁵ 葉劉淑儀議員為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主席；意見書的詳情見附錄一(LC24)。

別內的人數，將全部民選區議員納入當中。她並建議應按比例增加在不同組別內沉默大多數的中產人士代表，例如，中醫、環保界、出版界、中小企、青年人、婦女、地產代表及少數族裔等代表¹⁶。

- (i) 湯家驊議員建議選舉委員會取消現有 42 名區議會代表，加增所有直選區議員為委員¹⁷。

3.09 以下的立法會議員反映了其所代表的界別提出的相關建議：

- (a) 方剛議員代表的批發零售界¹⁸認為，在確保功能界別能夠保留的前提下，有保留地支持擴大選舉委員會。
- (b) 何鍾泰議員代表的工程界¹⁹認為選舉委員會人數應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
- (c) 謝偉俊議員代表的旅遊界²⁰，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約七成同意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200

¹⁶ 詳情見附錄一(LC23)。

¹⁷ 湯家驊議員表明建議是在政府接納 2007 年之泛民共識普選方案的前提下提出的；詳情見附錄一(LC25)。

¹⁸ 方剛議員把批發零售界於 2010 年 2 月 2 日舉行的「政制發展諮詢大會」上的意見整理。當日，有來自逾 38 個批發、零售、飲食及運輸商會逾 180 人出席；詳情見附錄一(LC17)。

¹⁹ 何鍾泰議員透過問卷及非正式的討論和論壇，收集了工程界的意見；詳情見附錄一(LC21)。

²⁰ 謝偉俊議員辦事處以問卷和電話調查形式，成功訪問了 142 間註冊旅遊代理商負責人；詳情見附錄一(LC26)。謝議員表示，酒店及航空業界一般對政改方案沒有太大意見，其中一間商會已經其他途徑向當局反映。

人，不同意的約佔兩成。

- (d) 劉秀成議員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²¹，根據問卷調查的綜合結果，過半數贊成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半數認為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人數比例應維持均等。
- (e) 劉皇發議員所代表的鄉議局²²支持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
- (f) 黃容根議員所代表的漁農界²³支持選舉委員會名額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並要求漁農界分組名額應按照同樣比例由 40 人增加至 60 人。

書面意見

3.10 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相關書面意見中，有明顯較多意見支持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不超過 1200 人，並把新增議席由現有四個界別平均分配²⁴。當中有意見認為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200 人，有利於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把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²⁵。

²¹ 劉秀成議員向四個專業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園境師學會)的會員發問卷，回覆率為 1.98%。對於沒有回覆的大多數代表支持或不支持政改，要待政府稍後提出政改方案建議時，再作諮詢才可定論。劉議員就業界回應是次問卷調查綜合了意見；詳情見附錄一(LC22)。

²² 詳情見附錄一(LC10)。

²³ 詳情見附錄一(LC28)。

²⁴ 例如，香港專業人士協會認為把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是可以接受的。此舉符合循序漸進的要求，增加社會各界人士的參與，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和民主成分，讓市民大眾有更多空間及機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體現民主進步和發展；詳情見附錄三(A1719)。

²⁵ 例如，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提出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

3.11 但有意見認為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200 人，與特區政府於 2005 年提出把所有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使人數增至 1600 人的建議相比，是一個倒退的方案²⁶。有意見認為要提升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應只加入全數民選區議員²⁷。

3.12 亦有意見認為選舉委員會人數應維持 800 人²⁸，或提出把人數增至 1000、1600²⁹或多於 1600 人³⁰。

(二)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民意調查

3.13 在諮詢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智經研究中心³¹和

三(A4024)。

²⁶ 例如，工程界社促會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A2903)。

²⁷ 例如，香港律師會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A2939)。

²⁸ 例如，民間策發會認為除非能解決選舉委員會內某些界別分組代表性不平衡及能邁向取消「公司票」，否則，增加 2012 年選舉委員會人數是無好處的；詳情見附錄三(A3791)。

²⁹ 例如，基本法研究中心強烈要求將人數增回 1600 人，以確保 2012 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過渡為 2017 年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時的廣泛代表性；詳情見附錄三(A4164)。

³⁰ 例如，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出可考慮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5000 人；詳情見附錄三(A2999)。

³¹ 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68% 受訪市民同意/非常同意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加入多些區議員；
- (b) 約 25%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 (c) 約 7% 不知道/好難講。

香港研究協會³²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較多受訪市民贊成在選舉委員會增加區議員代表，而有關議席應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3.14 與此同時，智經研究中心³³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市民不同意將選舉委員會內的「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可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立法會

- 3.15 立法會內的不同黨派和議員提出了以下的相關建議：

- (a) 民建聯贊同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可將其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以透過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來增強市民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由於將「公司票」改為「董事或理事票」的建議在社會有不同意見，在實行上亦有不少爭議，透過增加民選區議

在同意增加區議員代表加入選舉委員會的受訪者中：

- (a) 約 67% 受訪市民認為新增的選舉委員會區議員代表，應該只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b) 約 28% 認為應該由民選和委任區議員互選產生；
(c) 約 5% 不知道/好難講。

³² 香港研究協會於 2010 年 2 月 7 至 11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64% 受訪市民贊成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新增的 100 名委員大部分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b) 28% 不贊成；
(c) 8% 無所謂/無意見。

³³ 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8% 受訪市民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將選舉委員會內的「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可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b) 約 29% 同意/非常同意；
(c) 約 13% 不知道/好難講。

員在選舉委員會比例，亦可增加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b) 工商界政改動力認為雖然將第四界別新增的100個委員名額，全數撥歸民選區議員透過互選產生的建議排斥了委任區議員，並非最理想及公平的做法，但贊同該建議有助增加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讓市民透過區議員的參與，間接反映其意願，有利民主進程，故可以接受。亦認同維持現有「公司票」、「團體票」，因各界別選民組成及數目各有不同，不同分組的「團體票」性質差異極大，不宜一刀切把「團體票」轉為「個人票」，過程將會十分繁複，亦會衍生大量爭議，故不宜調整其選民組成。
- (c) 工聯會認為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委員名額是適當，唯其中第三界別的新增名額，應將其增加到勞工界，以反映勞動人口的利益。至於第四界別的新增名額，可將其中一半分配給區議員，有關代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增加市民的參與度。
- (d) 自由黨認為雖然將第四界別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民選區議員，有歧視之嫌，但基於委任區議員方面已表示願意為大局著想，支持有關安排，而選舉委員會亦可藉加入更多民選區議員，而進一步增加若干民主成分，為了讓政制向前發展，對於將第四界別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民選區議員，沒太大異議。自由黨同時認為應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公司/團體票」，轉化為每間公司不超過6票的「董事票」，甚或包括「合伙人票」（非有限公司者），這樣做有關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立時便可以倍數增加。

- (e) 匯賢智庫建議在第四界別把所有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
- (f) 公民黨建議擴大選舉委員會之選民基礎，加入所有直選區議員，增加民主成分，取消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席位³⁴。
- (g) 梁美芬議員建議增加第四界別內的人數，將全部民選區議員納入當中，並同時建議增加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例如將「公司票/團體票」改為「董事票/屬會票/個人票」。

3.16 以下的立法會議員反映了其所代表的界別提出的相關建議：

- (a) 謝偉俊議員代表的旅遊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約六成同意將大部分政治界新增的 100 名選舉委員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並由他們互選產生；反對的約佔兩成。約六成認為在選舉委員會中提高區議員的比重，有助擴大選舉委員會選民基礎和民主成分，不同意的約佔兩成。
- (b) 黃容根議員所代表的漁農界認為將第四界別的新增名額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以達到所有民選區議員都成為選舉委員會成員為目標，是一項理想安排。

書面意見

3.17 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相關書面意見中，有較多意見認

³⁴ 詳情見附錄一(LC2)。

為應透過增強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來擴大選民基礎³⁵。至於是否透過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個人票」來擴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有較多意見不贊同有關建議³⁶。

3.18 不過，有意見則認為應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個人票」，以擴闊選民基礎³⁷。

3.19 有意見提出可取消委任區議員的被選舉權，但須保留委任區議員的選舉權³⁸；有意見認為應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互選，但委任區議員應有被選權³⁹；亦有意見認為互選範圍應涵蓋所有民選與委任區議員⁴⁰。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3.20 現時《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³⁵ 例如，香港婦聯提出選舉委員會加入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代表，讓市民能逐步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詳情見附錄三(A0156)。

³⁶ 例如，香港中華總商會認同選舉委員會增加選民基礎的考慮方向，但改變涉及多方利益，落實過程複雜，問題包括如何限制公司/團體增加選民數目、如何區分公司/團體內的選民和非選民、防止貪污問題等，難以短時間內解決，所以現階段不宜推行；詳情見附錄三(A3187)。

³⁷ 例如，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4151)。

³⁸ 例如，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提出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1881)。

³⁹ 例如，工程界社促會提出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2903)。

⁴⁰ 例如，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提出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3927)。

民意調查

3.21 在諮詢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⁴¹、智經研究中心⁴²、香港研究協會⁴³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⁴⁴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市民認為提名門檻維持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是合適的。

立法會

3.22 立法會內的不同黨派和議員提出了以下的相關建議：

⁴¹ 中大亞太研究所於 2009 年 12 月 22 至 3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1% 受訪市民贊成/非常贊成維持選舉委員會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即候選人要得到 1200 人中的 150 人提名；
- (b) 約 37% 不贊成/非常不贊成；
- (c) 約 12% 不知道/好難講。

⁴² 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7% 受訪市民同意/非常同意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最低人數維持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
- (b) 約 33%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 (c) 約 10% 不知道/好難講。

⁴³ 香港研究協會於 2010 年 2 月 7 至 11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53% 贊成 2012 年維持目前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
- (b) 39% 不贊成；
- (c) 8% 無所謂/無意見。

⁴⁴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2 月 17 至 2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63% 受訪市民贊成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名行政長官門檻照樣維持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即候選人要得到 1200 人中的 150 人提名；
- (b) 約 25% 不贊成；
- (c) 約 12% 無意見/不清楚。

- (a) 民建聯支持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
- (b) 工商界政改動力贊成維持選舉委員會人數八分之一作為提名門檻，以保證行政長官候選人有一定支持基礎及認受性，同時不致把門檻訂得過高，影響行政長官選舉競爭性。
- (c) 工聯會支持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但為體現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廣泛認受性，八分之一的提名人中的四大界別應分別最少佔有 20% 的比例。
- (d) 自由黨贊同維持現狀，即是只要取得選舉委員會八分之一委員的提名，便可以成為候選人，以保持有足夠競爭性，及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
- (e) 勞聯贊同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為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有助確保候選人已具備足夠的支持，而且不適宜為候選人設立提名上限。
- (f) 匯賢智庫認為擴大選舉委員會後，實際需要的提名數目會因此提高，故建議可把提名門檻降至 10%。為確保候選人回應社會各界的意見和訴求，建議候選人須於各大界別取得最少 5% 的提名。
- (g) 民協建議提名門檻不能高於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並設定提名上限為四分之一的委員⁴⁵。

⁴⁵ 見註腳 14。

- (h) 梁美芬議員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取得的提名數目，應維持現時的八分之一：即 1200 人要 150 個提名。
- (i) 湯家驊議員建議維持 100 名提名門檻，但加設提名上限為 200 名及個別委員可提名多於 1 名候選人⁴⁶。

3.23 以下的立法會議員反映了其所代表的界別提出的相關建議：

- (a) 何鍾泰議員代表的工程界認為行政長官提名門檻應維持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並應設提名上限為四分之一的委員。
- (b) 謝偉俊議員代表的旅遊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約六成同意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八分之一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門檻維持不變；不同意的約佔兩成。
- (c) 劉秀成議員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根據問卷調查的綜合結果，近半數不贊成維持目前八分之一的選舉委員會人數的提名門檻，近半數贊成維持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的安排。
- (d) 黃容根議員所代表的漁農界認為如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200 人，候選人提名人數應由 100 人增加至 150 人。

⁴⁶ 見註腳 17。

書面意見

- 3.24 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相關的書面意見中，有明顯較多意見認為提名門檻應維持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⁴⁷。亦有建議提高或降低提名門檻⁴⁸。
- 3.25 至於其他相關的提名安排，在有關應否設立提名上限的意見中，明顯較多認為不應設立⁴⁹，但亦有提出相反意見⁵⁰。此外，有意見提出應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都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的建議⁵¹。

(四)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 3.26 目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容許政黨成員競逐行政長官，惟他們須在獲提名時聲明他們是以個人身份參選。倘若有政黨成員當選，必須在當選後七個工作日內，公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並書面承諾，不會在任期內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

⁴⁷ 例如，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建議提名所需人數佔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以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和不會出現過多或過少的候選人；詳情見附錄三(A0234)。

⁴⁸ 例如，公共專業聯盟提出提名門檻不應高於目前水平，例如，只需取得 50 至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詳情見附錄三(A4147)。

⁴⁹ 例如，香港中華總商會贊成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讓選舉委員會成員自由行使提名權，以免人為地扭曲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結果；詳情見附錄三(A3187)。

⁵⁰ 例如，香港工商專業聯會認為應設立不超過選舉委員會人數 50%的提名上限；詳情見附錄三(A0270)。

⁵¹ 例如，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分別在四大界別各取得八分之一的提名；詳情見附錄三(A1881)。

民意調查

3.27 在諮詢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智經研究中心⁵²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市民認為應該維持行政長官不能夠有政黨背景的規定。

立法會

3.28 立法會內的不同黨派和議員提出了以下的相關建議：

- (a) 自由黨認為讓行政長官擁有黨籍，將可助解決現時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內政黨「一方有權無票、一方有票無權」的結構性矛盾，亦有助政府政策更體貼民情，因此，建議應該容許行政長官擁有黨籍。
- (b) 匯賢智庫認為行政長官不能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應該廢除，應容許行政長官保留政黨背景，可鼓勵行政長官候選人發展其群眾網絡及加強其在立法會的政治力量，提升執政效能。
- (c) 民主黨認為行政長官應可以是政黨成員⁵³。
- (d) 民協建議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⁵⁴。

⁵² 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5% 受訪市民認為應維持行政長官不能夠有政黨背景的規定；
- (b) 約 36% 認為應取消這個規定；
- (c) 約 9% 不知道/好難講。

⁵³ 民主黨認為，如果政府保證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 2020 年的立法會是真正普選，是有空間商討就過渡期的選舉方案，而民主黨亦在此前提下，提出了終極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的政改方案；詳情見附錄一(LC8)。

⁵⁴ 見註腳 14。

- (e) 公民黨建議取消政黨成員不能擔任行政長官的限制。
- (f) 梁美芬議員認為現階段維持行政長官不可有政黨背景的規定，但長遠而言，隨著本港政黨的出現和發展，應研究制訂政黨法。

3.29 以下的立法會議員反映了其所代表的界別提出的相關建議：

- (a) 謝偉俊議員代表的旅遊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超過七成同意維持行政長官不能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不同意的超過一成。
- (b) 劉秀成議員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根據問卷調查的綜合結果，過半數反對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書面意見

3.30 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相關的書面意見中，有明顯較多意見認為應維持行政長官不得有任何政黨背景的規定⁵⁵；但亦有意見反對有關規定⁵⁶。

3.31 有意見認為雖然民意調查顯示香港市民現階段普遍認為應維持有關規定，但長遠應作檢討，以免妨礙政黨發展，及影響行政長官組成管治聯盟⁵⁷。

⁵⁵ 例如，香港公民協會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3946)。

⁵⁶ 例如，香港律師會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2939)。

⁵⁷ 例如，智經研究中心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4318)。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收集到的意見

3.32 有關 2012 年立法會選舉，雖然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已訂明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以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但仍有足夠空間對選舉辦法作修改，提升民主成分。

3.33 在符合《基本法》及《決定》的前提下，我們在《諮詢文件》提出了以下三項重點議題：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

(三) 應否調整目前有關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3.34 下文歸納了相關的民意調查結果、立法會黨派及議員提出的書面建議，以及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民意調查

3.35 在諮詢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⁵⁸、智經研究中心⁵⁹、香港研究協會⁶⁰和一國兩制研

⁵⁸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a) 約 54% 受訪市民贊成/非常贊成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直選和功能界別各增加 5 席；

(b) 約 33% 不贊成/非常不贊成；

(c) 約 13% 不知道/好難講。

究中心⁶¹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市民贊成 2012 年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席各增加 5 席。

立法會

3.36 立法會內的不同黨派和議員提出了以下的相關建議：

- (a) 民建聯贊同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 70 席，其中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席各佔 35 席，以擴大民主成分。
- (b) 工商界政改動力贊同增加 10 席立法會議席，有助擴大市民參政渠道，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經驗和意見人士貢獻社會、服務市民，配合立法會日益增加的工作，亦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c) 工聯會贊成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 70 席，根據

⁵⁹ 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4% 受訪市民同意/非常同意 2012 年立法會的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其中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增加 5 席；
- (b) 約 29%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 (c) 約 17% 不知道/好難講。

⁶⁰ 香港研究協會於 2010 年 2 月 7 至 11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63% 受訪市民贊成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
- (b) 25% 不贊成；
- (c) 12% 無所謂/無意見。

⁶¹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2 月 17 至 2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69% 受訪市民贊成 2012 年立法會的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
- (b) 約 20% 不贊成；
- (c) 約 11% 無意見/不清楚。

《決定》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席各佔 35 席，這既符合香港實際情況，也可擴大民主成分。

- (d) 自由黨建議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並按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把新增的 10 席平均加給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
- (e) 勞聯建議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至 80 席，隨著香港人口數目不斷上升，增加議席將可把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比例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亦有助培養更多有志於服務市民的參政人才，藉此提升公民意識及鼓勵市民多關心社會事務。
- (f) 民協建議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各增加 10 個議席，即由現時 60 席增至 80 席。理由是現時每名議員服務人口的數目相對於其他類似經濟體為高，把現時每一位議員服務市民數目減至 1 對 87000 多人，更可擴大公眾參政空間，吸引更多不同政見、背景和經驗的人士參與，並可以分擔現已相當繁重的立法會工作⁶²。
- (g) 公民黨反對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建議合併性質相近或選民人數較少的功能界別。
- (h) 梁美芬議員贊成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

3.37 以下的立法會議員反映了其所代表的界別提出的相關建議：

- (a) 方剛議員代表的批發零售界，有業界認為沒有必

⁶² 見註腳 14。

要增加立法會議席，因為人數多不代表效益。

- (b) 謝偉俊議員代表的旅遊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超過五成同意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不同意的超過一成。
- (c) 劉秀成議員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根據問卷調查的綜合結果，多數贊成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70 席。
- (d) 黃容根議員所代表的漁農界贊成將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

書面意見

3.38 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相關的書面意見中，有明顯較多意見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增加至 70 席⁶³，但亦有意見認為應把議席數目增至 80 席⁶⁴。此外，有意見認為應維持現有議席數目⁶⁵。

(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民意調查

3.39 在諮詢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中大香港亞太研究

⁶³ 例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出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3644)。

⁶⁴ 例如，終極普選聯盟建議立法會議席增至 80 席，40 席直選、40 席功能。直選部分沿用現行分區比例代表制；詳情見附錄三(D099)。

⁶⁵ 例如，香港律師會認為若把議席數目增至 70 席，要 47 票才能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是更為困難，因此，寧願立法會維持 60 席；詳情見附錄三(A2939)。

所⁶⁶、智經研究中心⁶⁷、香港研究協會⁶⁸和一國兩制研究中心⁶⁹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約六成受訪市民贊成 2012 年立法會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3.40 與此同時，智經研究中心⁷⁰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受訪市民不同意將功能界別內的「公司/團體票」改

⁶⁶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8% 受訪市民贊成/非常贊成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b) 約 33% 不贊成/非常不贊成；
- (c) 約 9% 不知道/好難講。

⁶⁷ 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60% 受訪市民同意/非常同意增加由民選區議員選出的議席，可以提高 201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性；
- (b) 約 30%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 (c) 約 10% 不知道/好難講。

⁶⁸ 香港研究協會於 2010 年 2 月 7 至 11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59% 受訪市民贊成新增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全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b) 34% 不贊成；
- (c) 7% 無所謂/無意見。

⁶⁹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2 月 17 至 2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63% 受訪市民贊成新增的 5 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加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即共 6 個立法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b) 約 27% 不贊成；
- (c) 約 10% 無意見。

⁷⁰ 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62% 受訪市民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將功能界別內的「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可以提高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性；
- (b) 約 24% 同意/非常同意；
- (c) 約 14% 不知道/好難講。

為「董事票」可以提高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性。

立法會

3.41 立法會內的不同黨派和議員提出了以下的相關建議：

- (a) 民建聯認為民選區議員的選民基礎是 330 萬選民，贊同功能界別新增的 5 個議席，以及原來的一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對於有意見認為有關議席可以開放予各界人士角逐，認為亦可接受。
- (b) 工商界政改動力認為把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連同原有的 1 個區議會功能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排斥委任區議員，以及無考慮其他功能組別，並非最理想，但亦相信該建議有利增加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民主成分，讓市民透過參與區議會選舉，間接於立法會反映其意願，而且亦是最大機會獲得各方接受的方案，故支持該方案。亦贊成維持現有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以免引起爭議，難以取得共識。
- (c) 工聯會同意 5 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透過選舉產生，並認為功能界別選舉基礎暫時不宜改動，以免影響現時的平衡狀態。
- (d) 自由黨願意接受「區議會方案」(即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但建議可進一步提升方案的民主成分，向全民開放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參選權，即是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社會各界有能之士，參選該 6 席區議會功能界別，包括委任區議

員，再由前者投票選舉。

自由黨亦建議逐步擴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把功能界別的「公司/團體票」，轉化為每間公司不超過 6 票的「董事票」，甚或包括「合伙人票」(非有限公司者)，這樣選民的數目已可即時以倍數的增加。

- (e) 勞聯認為在人大常委會所訂立的立法會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員比例不變之框架下，把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撥歸區議會，並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這是一個可行的辦法，區議員有一定的選民基礎，相信對增加功能界別的代表性有積極作用。至於在現時功能界別選舉中，其中一個改善辦法是把「公司/團體票」轉為「個人票」，使選民基礎得以擴大，以增加功能界別的代表性。
- (f) 匯賢智庫認為應盡量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而區議會方案的最大缺點，是現時每名區議員的選民基礎只有約 17000 人，容易傾向於小區利益主導。不過，區議會方案較可能獲得多數立法會議員的接受，而且這個制度可讓更多區議員進入立法會，使區議會成為培育政治人才的階梯，所以認為只要互選機制設計周詳，方案是可以接受的。
- (g) 民協建議，在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前提下，所有 10 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及現有功能界別中的一個區議會代表，由全數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令未來含民選成分的議席增至 51 席，相對於傳統

功能界別 29 個議席，民選成分佔約八分之五⁷¹。

- (h) 民主黨建議全港選民一人兩票：分區直選一票、功能界別一票。功能界別包括原有的功能界別議席和新增的區議會功能議席。每一個選民，必然在其中一種功能界別議席享有一票，亦只有一票。新增 10 席的區議會功能議席，由區議員提名，全港合資格選民選出。原來的功能界別議席，含循序漸退性質，包括每名選民均有權按其職業成為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若選民並未能歸入相關的功能界別，則自動成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現有最少選民人數的 10 個功能界別議席，合併為 5 個議席⁷²。
- (i) 公民黨建議合併性質相近或選民人數較少的功能界別。
- (j) 謝偉俊議員認為應積極考慮將 5 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分別撥歸具代表性及選民眾多組別，包括家庭主婦、青少年、耆英、傷殘人士、中小企、以至曾經在囚人士等⁷³。

⁷¹ 見註腳 14。

⁷² 見註腳 53。

⁷³ 謝偉俊議員遞交的書面意見，除了反映其所代表的界別的意見，亦提出其個人意見。

- (k) 湯家驊議員建議功能界別新增 5 個區議會代表，以全港單區比例代表制，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 5 位現任直選區議員為立法會議員。至於現有一名區議員代表，則由直選區議員互選產生⁷⁴。

3.42 以下的立法會議員反映了其所代表的界別提出的相關建議：

- (a) 方剛議員代表的批發零售界普遍認同功能界別的存在價值。大部分支持保留功能界別的業界都認為可以擴大選民基礎及放寬成為選民的限制，但應小心界定僱主及僱員票，避免將功能界別發展為「功能界別工會」。此外，有代表認為新增的 5 席盡歸區議會不公，可以行業規模作取捨(如中藥行業)，亦有代表認為委任區議員即使沒有資格投票，亦應有資格獲提名。
- (b) 何鍾泰議員代表的工程界認為區議會的 5 席應平均分配予五個地區，並由地區直選產生。候選人則應限制於區議員互相提名產生。
- (c) 謝偉俊議員代表的旅遊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超過五成同意把新增 10 個議席中的 5 席分配給區議會，不同意的佔超過兩成。
- (d) 劉秀成議員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根據問卷調查的綜合結果，多數認為要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過半數不贊成新增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⁷⁴ 見註腳 17。

- (e) 劉皇發議員所代表的鄉議局支持在立法會增加 5 個分區直選議席外，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和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選舉產生的區議員互選。
- (f) 黃容根議員所代表的漁農界贊成功能界別所增 5 席，連同原來 1 席，由全港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好處是擴大選民基礎，亦可令立法會今後加強對基層民生事務的關注。

書面意見

3.43 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相關的書面意見中，明顯較多意見認為應透過增加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的參與，來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⁷⁵；但亦有意見對這建議有保留，包括提出：

- (a) 把 5 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全數撥給區議會，議會過於集中討論地區事務，會令議會的視野變得狹窄⁷⁶。
- (b) 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應由委任及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⁷⁷；亦有建議委任區議員應有被選權⁷⁸。

⁷⁵ 例如，終極普選聯盟提出 40 席功能界別議席中，29 席傳統功能界別不變，另外 11 席為區議會功能界別。全港所有選民均有機會在某一功能界別中投票，達成「一人兩票」的效果。區議會功能界別由區議員提名(10 名區議員提名)，被提名者須是區議員或與區議會有相當連繫者。所有非現功能界別選民的合資格選民，均可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選民，所有選民只能登記作一功能組別選民。各候選人獲區議員提名後，交由區議會界別選民投票，選舉辦法以全港不分區比例代表制進行；詳情見附錄三(D099)。

⁷⁶ 例如，香港工業總會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A2426)。

⁷⁷ 例如，香港工業總會提出委任區議員與民選區議員肩負同樣的職責，不應取

(c) 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應把部分分配予區議員，部分分配予其他界別⁷⁹。

(d) 應加入新的「傳統」功能界別⁸⁰。

3.44 至於是否透過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來增強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較多意見不贊同有關建議⁸¹，亦有提出相反意見⁸²。

(三) 應否調整目前有關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3.45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⁸³。

消他們推舉立法會代表的投票權，以免給人有矮化委任區議員的印象；詳情見附錄三(A2426)。

⁷⁸ 例如，工程界社促會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A2903)。

⁷⁹ 例如，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認為如果功能界別增加多於5席，可給5席區議會，否則，應把其2或3席給予其他新及有代表性的功能團體；詳情見附錄三(A2999)。

⁸⁰ 例如，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提出增加中醫界別；詳情見附錄三(A0328)。

⁸¹ 例如，香港中華總商會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3187)。

⁸² 例如，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0270)。

⁸³ 《立法會條例》訂明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循以下12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1)法律界、(2)會計界、(3)工程界、(4)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5)地產及建造界、(6)旅遊界、(7)商界(第一)、(8)工業界(第一)、(9)金融界、(10)金融服務界、(11)進出口界及(12)保險界。

民意調查

- 3.46 在諮詢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智經研究中心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市民認為應維持現有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立法會可參選 12 個議席的安排⁸⁴。

立法會

- 3.47 立法會內只有自由黨提出相關意見，同意維持現有安排，即是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 12 個功能界別議席。
- 3.48 劉秀成議員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根據問卷調查的綜合結果，近半數贊成維持現有的立法會議員國籍規定。

書面意見

- 3.49 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相關的書面意見中，有明顯較多意見認為應維持現有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立法會可參選 12 個議席的安排⁸⁵，亦有意見認為若議席數目增至超過 60 席，應按不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把有關議

⁸⁴ 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2% 受訪市民認為應維持現時立法會可以有 12 席由非中國籍或者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的比例；
- (b) 約 12% 認為應增加有關比例；
- (c) 約 27% 認為應降低有關比例；
- (d) 約 9% 不知道/好難講。

⁸⁵ 例如，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4349)。

席數目增加⁸⁶。

(四) 其他相關議題

3.50 除了上述三項有關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重點議題外，立法會內個別黨派及不同團體和人士就新增分區直選議席的具體分配，以及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方法，亦提出了建議。

新增分區直選議席具體分配

3.51 就新增分區直選議席的具體分配，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可在本地立法層面，即在處理《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具體落實。

3.52 一般而言，地方選區數目、地方直選議員總數，及每個地方選區議員人數上下限，均在《立法會條例》中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作為獨立運作的法定機關，根據這三個規範負責考慮和檢討立法會選區分界，以及選區內議席數目，並向政府作出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建議時，必須按照法例訂明的多項原則而行。這些原則包括人口比例、社區獨特性、現有地方行政區分界等。

3.53 提出相關意見的立法會黨派有工商界政改動力、自由黨及民協：

- (a) 工商界政改動力建議新增的分區直選議席應按各選區選民數目比例公平分配，故九龍西不宜於 2012 年再增加議席，政府可按最新人口與選民數字，把 5 個議席分配予港島、九龍、新界西及

⁸⁶ 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3180)。

新界東 4 個選區。

- (b) 自由黨建議把新增的 5 個直選議席改由一個全港性的大選區選舉，讓每名選民多投一票，以增強這 5 席的代表性。
- (c) 民協建議可根據現行 5 個選區劃分，按人口比例公平分配新增 10 個議席⁸⁷。

3.54 至於在相關的書面意見中提出的建議包括：

- (a) 5 席地區直選議席可按人口比例分配予現有 5 大
選區⁸⁸。
- (b) 35 個直選議席按人口分佈劃分，並將現時立法
會新界選區重劃為新界西、新界北和新界東，分
別佔 7、6 及 6 席，而香港島、九龍西及九龍東
的劃分保持不變，分別佔 6、5 及 5 席⁸⁹。

新增功能界別議席選舉方法

3.55 目前，區議會功能界別的 1 席，是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產生。若按《諮詢文件》把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增至 6 席，應採用何種投票制度，例如全票制或比例代表制，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可在本地立法層面，即在處理《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具體落實。

⁸⁷ 見註腳 14。

⁸⁸ 例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3644)。

⁸⁹ 例如，公民力量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1546)。

3.56 提出相關意見的立法會黨派有民建聯、自由黨、匯賢智庫、勞聯及民協：

- (a) 民建聯、自由黨及匯賢智庫均贊同以「單一可轉移票制」選出 6 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
- (b) 勞聯建議增加的區議會議席應以「比例代表制」產生，讓更多代表不同聲音的團體和人士有機會參與。
- (c) 民協建議以「比例代表制」或「單一可轉移票制」互選產生全數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

3.57 至於在相關的書面意見，明顯較多提出以「全票制」⁹⁰或「簡單多數制」⁹¹選出 6 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亦有意見提出採用「比例代表制」⁹²。

總結

3.58 對於在《諮詢文件》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可考慮方向，根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及 now 新聞台，和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較多受訪市民支持整體的方向⁹³。

⁹⁰ 例如，香港菁英會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4183)。

⁹¹ 例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3644)。

⁹² 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出了相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4069)。

⁹³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及 now 新聞台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合作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41%受訪市民支持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將現有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增加至 1200 人，當中包括約 100 名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委員，而 150

- 3.59 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主要元素，包括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200 人、在選舉委員會增加民選區議員代表、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至 70 席，以及新增 5 席功能界別議席全數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不同民意調查顯示，更有約六成受訪市民支持。
- 3.60 此外，18 個區議會都通過動議，支持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可考慮的方向，以進一步提升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
- 3.61 在收集到的書面意見中，就《諮詢文件》提出有關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主要元素，支持的亦是佔多數。

-
- 名委員可提名 1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參加選舉，即提名門檻設於八分之一；
- (b) 31% 反對；
 - (c) 9% 一半半；
 - (d) 19% 不知道/難講。

此外：

- (a) 39% 受訪市民支持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增加 5 個直選議席，及 5 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席，而其他現有功能界別則保持不變；
- (b) 32% 反對；
- (c) 10% 一半半；
- (d) 19% 不知道/難講。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2 月 17 至 2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6% 受訪市民表示整體上接受政府今次提出的政改建議方案；
- (b) 約 31% 不接受；
- (c) 約 13% 無意見/不清楚。

3.62 至於立法會內提出了書面意見的黨派和議員：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a) 大部分都支持擴大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當中包括贊成四個界別新增的議席數目均等，及第四界別新增的議席，大部分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⁹⁴。
- (b) 但亦有意見認為只應擴大第四界別，納入全數民選區議員⁹⁵；亦有意見認為除了第四界別納入全數民選區議員外，另外三個界別的委員數目亦應增加⁹⁶。
- (c) 另外，有黨派和議員提出應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屬會/個人票」，以擴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⁹⁷。
- (d) 在提名門檻方面，大部分⁹⁸都支持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但亦有個別意見提出應降低提名門檻⁹⁹，或設立新的提名安排¹⁰⁰。

⁹⁴ 包括民建聯、工商界政改動力、工聯會、勞聯及自由黨。

⁹⁵ 包括民協、公民黨、梁美芬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⁹⁶ 匯賢智庫提出相關意見。

⁹⁷ 包括自由黨及梁美芬議員。

⁹⁸ 包括民建聯、工商界政改動力、工聯會、自由黨、勞聯及梁美芬議員。

⁹⁹ 包括匯賢智庫及湯家驊議員。

¹⁰⁰ 包括工聯會、匯賢智庫、民協及湯家驊議員。

- (e) 至於目前行政長官不可屬任何政黨的規定，大部分都建議應取消這個規定¹⁰¹。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a) 大部分都支持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¹⁰²，但亦有意見認為應增至 80 席¹⁰³。
- (b) 大部分都支持 5 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經民選區議員產生¹⁰⁴。
- (c) 但有意見提出應把現有功能界別的「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票」¹⁰⁵或「個人票」¹⁰⁶。

¹⁰¹ 包括自由黨、匯賢智庫、民主黨、民協及公民黨。

¹⁰² 包括民建聯、工商界政改動力、工聯會、自由黨及梁美芬議員。

¹⁰³ 包括勞聯及民協。

¹⁰⁴ 包括民建聯、工商界政改動力、工聯會、自由黨、勞聯及匯賢智庫支持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民主黨及湯家驊議員則建議「一人兩票」方案，詳情見第 3.41(h)及(k)段。

¹⁰⁵ 自由黨提出相關意見。

¹⁰⁶ 勞聯提出相關意見。

第四章：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4.01 在考慮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我們須顧及下列的原則：

- (a) 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所作出《決定》的有關規定，包括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以及法案、議案的表決辦法維持不變；
- (b) 須符合《基本法》有關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
- (c) 能顧及過去以及這次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社會各界意見，回應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提高選舉的民主成分；
- (d) 能有助於增加社會各界人士的參與，提高選舉的代表性和民主成分，體現民主進步和發展，為在 2017 年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及 2020 年達至立法會普選鋪路；及
- (e) 能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

4.02 基於上述考慮，特區政府於下文提出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修改的建議方案。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4.03 特區政府建議把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這個增幅符合循序漸進的要求，亦能提供更多空間和機會予社會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進一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4.04 特區政府認為現行的選舉委員會中的四個界別均有廣泛代表性。為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建議在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中，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各增加 100 個議席：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	300 人

4.05 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將各有百分之五十的委員數目增長，有助拓闊工商界、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和宗教界等人士的參政空間。至於這三個界別內的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委員數目，除了可根據目前界別分組委員數目分佈情況按比例增加外，我們亦收到其他相關建議，包括：

- (a) 分拆現有界別分組¹⁰⁷；
- (b) 增加新的界別分組¹⁰⁸。

特區政府認為有關具體安排可待本地立法階段，即處理《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時才確定。

- 4.06 至於第四界別，特區政府建議把新增 100 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 75 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 42 個議席，區議會將共有 117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 4.07 這個建議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由 330 多萬選民選出的民選區議員來增強市民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提升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民選區議員代表不同階層，對地方行政有貢獻及貼近民意，他們的參與有利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助均衡參與。
- 4.08 至於餘下的 25 個新增議席，除了 10 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外¹⁰⁹，建議按現有政協委員及鄉議局委員人數比例分配其餘 15 席，即政協委員獲增加 10 席，鄉議局增加 5 席：

¹⁰⁷ 例如，香港牙醫學會建議政府於現時醫學界別分組 20 席中，把最少 3 席分配給牙醫。有關的建議數目建基於醫生與牙醫數目的比例。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以達至均衡參與；詳情見附錄三(A3922)。

¹⁰⁸ 例如，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同意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人數比例應維持均等，但認為新增的委員應加入一定數目的中小企業界代表；詳情見附錄三(A3927)。地產代理業界聯席會議亦爭取在選舉委員會專業界內加入地產代理業界別；詳情見附錄三(A1128)。

¹⁰⁹ 假設 2012 年立法會議席數目由目前 60 席增加至 70 席，維持目前規定全數立法會議員都被納入選舉委員會。

	<u>委員數目</u>
• 立法會議員	70 ¹¹⁰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36 ¹¹¹
• 區議會議員的代表	117 ¹¹²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1 ¹¹³
• 鄉議局的代表	26 ¹¹⁴

4.09 特區政府在 2005 年提出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建議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600 人，並納入全體委任及民選區議員；當時與目前的情況是截然不同。2005 年，香港還未有一個達至普選的明確時間表，當時的建議是希望盡量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幫助香港政制循序漸進地朝著最終普選目標進發。

4.10 現時，我們已爭取到普選時間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明了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在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後，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

¹¹⁰ 全數立法會議員均被納入選舉委員會，與目前規定相同，而這是假設立法會議席數目由目前 60 席增加至 70 席，但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將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3 月舉行，而立法會議席最快在 2012 年 9 月才會增加，因此，有需要就此於《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訂出過渡條文。

¹¹¹ 全數港區人大代表均被納入選舉委員會，與目前規定相同。

¹¹² 目前港九區議會及新界區議會各佔 21 席，總數 42 席，由 507 名委任及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現建議區議會界別增加 75 席，把議席總數增至共 117 席，由 405 名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¹¹³ 目前議席數目為 41，增加 10 席。

¹¹⁴ 目前議席數目為 21，增加 5 席。

生行政長官。

- 4.11 故此，我們認為，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200 人，四個界別的議席數目維持均等，能有助選舉委員會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二)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4.12 總結了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我們注意到社會對於要擴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是有共識的。至於應以何方式來擴闊選民基礎，整體而言，較多立法會黨派和議員，以及社會不同團體和人士支持透過增加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來提升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 4.13 雖然亦有個別黨派、團體和人士認為應把現有界別分組內的「公司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但當中所提出的具體建議，需要對現有界別分組作大改動。我們注意到在諮詢期內不同界別提出了不少反對聲音，因此，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此建議在社會及立法會內是難以達成共識。

- 4.14 因此，特區政府建議增加由 330 多萬選民選出的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這除了能更有效地擴大選民基礎，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亦較有機會在社會及立法會內達成共識。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 4.15 特區政府建議維持目前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根據這建議，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200 人後，實際提名所需人數將為不少於 150 人。

- 4.16 我們認為目前的規定已有足夠競爭性，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這建議亦獲立法會及社會不同團體和人士普遍支持。
- 4.17 至於提名人數上限的問題，我們注意到《基本法》附件一並無此項規定，亦認為不應限制選舉委員會委員依其意願自由行使提名權。而在這次公眾諮詢，明顯較多意見認為不應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特區政府建議現階段不設立這項限制。

(四)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 4.18 對於應否改變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市民認為應該維持行政長官不能夠有政黨背景的規定。另在收集到的相關書面意見中，有明顯較多意見認為應維持行政長官不得有任何政黨背景的規定。不過，立法會內，大部分提出相關意見的黨派和議員都建議取消目前的規定。
- 4.19 特區政府認為有關規定對特區有效管治及政黨發展有深遠影響。鑒於社會普遍認為應維持有關規定，而現階段香港的政黨發展尚未到成熟階段，特區政府建議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改變有關規定，但長遠可作檢討。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4.20 特區政府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按此，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立法會將有分區直選議席 35 席，功能團體議席 35 席。

4.21 這安排可拓闊社會人士的參政空間，亦可有更多議員分擔立法會日益繁重的工作。按照 2012 年人口推算數字為約 720 萬人，若把議席數目增至 70 席，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將由 1 比約 116800 人，降低至 1 比約 103000 人。

(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4.22 總結了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我們注意到社會對於要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有共識的。至於應以何方式來擴闊選民基礎，整體而言，較多立法會黨派和議員，以及社會不同團體和人士支持透過增加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在立法會內的比例，來增強立法會選舉的代表性。

4.23 雖然有個別黨派、團體和人士認為應把現有功能界別中的「公司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但所提出的具體建議，需要對現有功能界別作大改動，例如，要把不同的界別合併。我們注意到在諮詢期內不同界別提出不少反對聲音，因此，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此建議在社會及立法會內是難以達成共識，不宜貿然對現有功能界別作太大改動。

4.24 因此，特區政府建議把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

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原因包括：

- (a) 目前立法會包含的 28 個功能界別，由工商界、專業界、勞工團體及社會不同界別組成，已有一定代表性，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 (b) 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將有助社會達成共識；
- (c) 民選區議員是經 330 多萬選民透過地區選舉產生，有較廣的選民基礎，能進一步提高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和代表性；及
- (d) 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顯示，立法會及社會不同團體和人士普遍支持這建議，應能較易達成共識。

4.25 至於區議會功能界別的 6 席，應採用何種投票方式，特區政府建議採取「比例代表制」。按這方式，議席分配會較為公平，大小黨派和獨立候選人都有機會獲選。至於具體應以「單一可轉移票制」¹¹⁵或「名單比例代表制」¹¹⁶，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可在本地立法層面，即在處理《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落實。

4.26 至於立法會新增的 5 個分區直選議席的具體分配，亦

¹¹⁵ 即選民只可投一票，但可依據自己喜好把候選人排列次序，在選票上填上選擇。候選人在任何一輪點票中，如果所得的第一選擇多於當選基數的選票即告當選，其當選後的餘票，會按比例轉到他們選票上排列第二順序而尚未當選的候選人。票數轉移後，若有候選人能取得超過當選基數的選票，亦可當選。如果當選總人數仍少於總議席數目，便會開始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選人，然後將其選票轉移至第二選擇候選人，餘此類推，直至有足夠人數當選為止。

¹¹⁶ 即按不同政黨或參選名單所得的選票分佈情況來分配議席。

可在本地立法層面時具體落實。

(三) 應否調整目前有關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4.27 特區政府建議維持現有安排(即是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 12 個功能界別議席),讓非中國籍人士繼續對香港作出貢獻,並有助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的形象。

總結

「區議會方案」

4.28 特區政府建議 2012 年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的互選,目的是透過加強具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的參與,進一步提升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

4.29 特別是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方面,按照建議,2012 年的立法會有 41 個(即接近六成)的議席會是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再加上現有由界別一人一票選出的專業界別議席¹¹⁷,70 席的立法會將有相當程度的民主成分。

4.30 對於建議委任區議員不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我們必須強調,多年以來,委任區議員與民選區議員一樣,一直都竭誠地服務市民大眾,特區政府是充分肯定他們所作出的貢獻。但為了進一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以及有助社會就 2012

¹¹⁷ 例如,教育界、法律界、會計界、醫學界、衛生服務界、工程界、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等。

年的政制發展達成共識，我們建議 2012 年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的互選。

4.31 我們注意到，在諮詢期間，部分人士對增強民選區議員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參與，提出了關注：

- (a) 有意見指區議員實際上只是由幾千至一萬名選民選出，代表性不足，而他們的視野亦只聚焦地區事宜，把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全數分配予區議員，會令立法會「區議會化」。

我們認為不應矮化區議員。區議會可說是政治人才的搖籃，區議員憑藉在區議會議政和服務市民的經驗，能有助他們在立法會工作。事實上，有不少現任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身兼區議員職務，他們在立法會議政和處理相關事務，都能兼顧社會整體和地區利益，為立法會和區議會工作都作出貢獻。

- (b) 有意見指在《基本法》下，區議會並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建議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議席，以及把所有新增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分配予區議員，讓他們有權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並不符合《基本法》。

我們要強調，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已有區議會的代表。《基本法》已對區域性組織的職能作出規定，而《區議會條例》亦已清楚訂明區議會的職能。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選舉，無論以投票人或參選人的角色，都並非由《區議會條例》所授權，而權力是來自其他法例，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增加

區議員在兩個選舉的參與，不會使區議會本身成為政權性組織，亦不會改變區議會本身的職能。

- (c) 有意見指選民投票予區議員時並無授權他們代表選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

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已經有區議會代表，而下屆 2011 年年底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將早於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舉行，選民在區議會投票時已知道區議員是有機會透過互選加入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

- (d) 對於有意見指「區議會方案」是為某些黨派度身訂做，我們認為這是無事實根據的，因為區議會選舉是在 2011 年年底舉行的，選舉結果如何影響 2012 年舉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實在是未知之數。

4.32 特區政府承認，「區議會方案」並非一套完美的方案，不能滿足社會上提出的所有訴求，但這實實在在是一個民主進步的方案。我們已回應在 2005 年部分立法會議員否決方案時提出的訴求，建議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並爭取到明確的普選時間表。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我們已爭取最大的空間提升 2012 年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為落實普選鋪路。

4.33 在總結了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相信，建議方案是最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令 2012 年香港政制能向前發展，不再原地踏步。

區議會委任制度

- 4.34 在諮詢期間，立法會及區議會內有不少意見提出應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特區政府建議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委任區議員不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的互選，是涉及有關產生辦法的憲制層面問題，區議會委任制度則是本地法律層面的事宜。
- 4.35 對於委任區議員，特區政府是充分肯定他們對地方行政所作出的貢獻。多年以來，委任區議員制度提供了一個渠道，讓關注地區事務和有專業才能和經驗的人士服務社區，對議會工作作出貢獻。
- 4.36 委任區議員亦願意顧全大局，為推進 2012 年政制發展，接受和支持政府建議委任區議員不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可見他們全心全意為市民的福祉著想。
- 4.37 然而，我們理解部分立法會議員的一個主要關注，就是委任區議員制度的問題。我們亦注意到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受訪市民贊成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¹¹⁸。
- 4.38 特區政府對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訴求甚為關注，並對取消該委任制度持開放和積極態度。為了回應有關訴求，特區政府將在立法會通過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後，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有關建議，供市民和立法會考慮。

¹¹⁸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10 年 1 月 28 至 2 月 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63% 受訪市民贊成/非常贊成政府應將委任區議員的制度取消；
- (b) 約 29% 不贊成/非常不贊成；
- (c) 約 8% 不知道/好難講。

第五章：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 5.01 第三屆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廣泛諮詢公眾。
- 5.02 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央提交報告，如實反映了在公眾諮詢期內從社會各方面收集到關於普選的意見。
- 5.03 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後，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決定》，明確了香港達至普選的時間表：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以由普選產生。
- 5.04 人大常委會 2007 年所明確的普選時間表是一項憲制決定，其權威性和法律效力毋庸置疑。
- 5.05 根據《決定》，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向人大常委會作出報告，由人大常委會確定。2017 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由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處理，而 2020 年的立法會普選方案，由 2017 年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第六屆立法會處理，是恰當的做法。
- 5.06 現階段，特區政府只是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落實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關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以達至普選，則並非現屆特區政府已獲授權處理的範圍。

5.07 儘管如此，我們注意到立法會一些黨派和社會上部分人士和團體期望能盡早啟動有關普選模式的討論。為了回應這些訴求，我們在《諮詢文件》表明，如果在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有關普選的意見，特區政府亦會作出歸納和總結。

5.08 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47200份意見書中，有約34800份提出了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原文載列於附錄。下文歸納了相關的意見，為2012年及2017年產生的特區政府在處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時，提供參考。

有關普選的意見

5.09 在諮詢期間收集到有關普選的意見，主要集中在以下三個議題：

(一) 關於未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

(二) 現屆特區政府應否交代普選路線圖；及

(三) 立法會普選時應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

5.10 下文歸納了相關的民意調查結果、立法會黨派及議員提出的書面建議，以及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

(一) 關於未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

民意調查

5.11 在諮詢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¹¹⁹及智經研究中心¹²⁰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約六成受訪市民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之後立法會全體議席可以由普選產生。

立法會

5.12 立法會內的不同黨派和議員提出了以下的相關建議：

- (a) 民建聯、工商界政改動力、工聯會、自由黨、勞聯、匯賢智庫、梁美芬議員及鄉議局，都支持按照人大常委會所明確的普選時間表，於 2017 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2020 年普選立法會。
- (b) 民主黨支持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但若未能於 2012 年實施，當局必須清楚保證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實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

¹¹⁹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64% 受訪市民接受/非常接受人大常委會所訂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即 2020 年)立法會全體議席亦可以由普選產生的決定；
- (b) 約 25% 不接受/非常不接受；
- (c) 約 11% 不知道/好難講。

¹²⁰ 智經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9% 受訪市民接受/非常接受人大常委會所訂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之後可以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決定；
- (b) 約 29% 不接受/非常不接受；
- (c) 約 12% 不知道/好難講。

是真正的普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必須讓不同政見人士參選，立法會選舉必須取消功能界別。

- (c) 民協認為應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在這前提下，提出普選的終極方案，並在未能於 2012 年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情況下，提出可能中途站方案，打破香港政制發展停滯不前的局面。
- (d) 公民黨要求特區政府公開承諾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並確保不存在任何預先篩選機制，並承諾提名門檻比例不高於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規定；不遲於 2020 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全面普選立法會。
- (e) 街坊工友服務處(“街工”)要求特區政府保證不遲於 2017 年行政長官將實施全民普選，立法會將不遲於 2020 年實行全面普選¹²¹。
- (f)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在 2012 年以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席¹²²。
- (g) 張國柱議員代表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社工總工會”)表示繼續爭取 2012 雙普選，而這亦是社會六成選民的訴求，所以要求行政長官將他們的訴求繼續向中央政府反映¹²³。

¹²¹ 詳情見附錄一(LC20)。

¹²² 詳情見附錄一(LC13)。

¹²³ 詳情見附錄一(LC16)。

書面意見

- 5.13 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相關的書面意見中，有明顯較多意見支持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普選立法會¹²⁴。
- 5.14 亦有意見認為香港應盡快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但如果 2012 年未能實施雙普選，在 2017 和 2020 年將分別實施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普選的前提下，特區政府應就 2012 年及 2016 年的選舉，提出擴大民主成分的方案，分階段邁向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¹²⁵。
- 5.15 但亦有意見認為應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¹²⁶，當中有关要求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覆議當年否決 2012 年雙普選的決定，為 2012 年雙普選重開討論¹²⁷。

(二) 現屆特區政府應否交代普選路線圖

民意調查

- 5.16 在諮詢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¹²⁸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¹²⁹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

¹²⁴ 例如，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A0234)。

¹²⁵ 例如，終極普選聯盟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D099)。

¹²⁶ 例如，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A0109)。

¹²⁷ 例如，民間人權陣線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A0408)。

¹²⁸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a) 約 45% 受訪市民贊成/非常贊成今次政改諮詢，只會處理中央已授權處理的 2012 年選舉，而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將會交由

示，較多受訪市民贊成今次政改諮詢只處理中央已授權處理的 2012 年選舉，而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將交由下屆政府處理。

立法會

5.17 立法會內的不同黨派和議員提出了以下的相關建議：

- (a) 民建聯認為 2017 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 2020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目前社會未有統一意見，兩個普選的模式在未來仍有充足時間和廣闊空間可以討論，如果硬要現在作出決定，把 2012 年的政改方案與以後兩個普選模式網綁在一起，則不利政制向前發展，窒礙民主的進程。
- (b) 民主黨建議，為了落實真正普選，政府就過渡期的選舉方案以一次性方式立法，訂出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為 2012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20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訂定安排，分期執行該法例，令 2017 年的行政長官及 2020 年的立法會皆以普選產生。
- (c) 民協認為諮詢只討論 2012 年兩個選舉的修改辦法，把終極普選和中途站方案分割並不妥當，理

下屆政府處理；

- (b) 約 43% 不贊成/非常不贊成；
- (c) 約 12% 不知道/好難講。

¹²⁹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2 月 17 至 2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7% 受訪市民贊成政府今次只處理中央政府授權處理的 2012 選舉，而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交由下屆政府處理；
- (b) 約 32% 不贊成；
- (c) 約 11% 無意見/不清楚。

應先行確定未來整個普選設計，中途站方案的討論才有意義。

- (d) 公民黨認為政府應盡快提出可以達至「真普選」的具體路線圖。
- (e) 街工要求特區政府必須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立法會普選，制訂時間表及路線圖，保證不遲於 2017 年行政長官將實行普選，及 2020 年立法會選舉全面普選。在 2017 和 2020 年將分別實施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普選的前提下，特區政府應就 2012 年及 2016 年的選舉，提出擴大民主成分的方案，分階段邁向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5.18 以下的立法會議員反映了其所代表的界別提出的相關建議：

- (a) 劉秀成議員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根據問卷調查的綜合結果，有意見提出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立法會全面普選的時間表基礎上，應盡快制定清晰普選路線圖。
- (b) 劉皇發議員所代表的鄉議局認為普選路線圖及普選模式，可在充分醞釀後，由下屆特區政府處理，以謀求達至最有利於香港政制穩健發展的方案。
- (c) 張國柱議員代表社工總會表示，如果要對 2012 年政改作出決定，必然需要知道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雙普選的終極時間，故此 2017 年和 2020 年是否有真正的普選是十分重要，所以要求特區政府提出「民主雙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全面

諮詢市民。

書面意見

5.19 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相關的書面意見中，有明顯較多意見認為現屆特區政府在處理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時，不應同時處理普選的議題，包括普選路線圖，當中提出的理由包括：

- (a) 有關普選路線圖及普選模式的問題，並非本屆特區政府獲授權處理的範圍¹³⁰；
- (b) 社會各界應將討論焦點放在 2012 年的產生辦法上，在落實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後，才開始討論有關普選的議題¹³¹。

5.20 但亦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同時交代普選路線圖，當中提出的理據包括：

- (a) 如果 2012 年未能實施普選，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應提出清楚的方案和步驟，逐步邁向全面普選¹³²。
- (b) 沒有普選路線圖會令 2017 年產生的行政長官負上重大責任，因為他/她只有三年時間就立法會選舉作很大改變¹³³。

¹³⁰ 例如，香港中華總商會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A3187)。

¹³¹ 例如，香港總商會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A3259)。

¹³² 例如，終極普選聯盟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D099)。

¹³³ 例如，香港律師會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A2939)。

(三) 立法會普選時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

民意調查

5.21 在諮詢期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約半數受訪市民認為普選立法會時功能界別選舉應該取消，約 37% 則認為應保留¹³⁴。

5.22 但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及香港電台進行的民意調查則顯示，較多受訪市民認為不應該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佔約 40%，認為應該取消的則佔約 36%¹³⁵。

立法會

5.23 立法會內的不同黨派和議員提出了以下的相關建議：

- (a) 民建聯認為立法會實現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至今香港社會上仍是意見紛紜，分歧極大，現階段不宜草率做出決定，

¹³⁴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1% 受訪市民認為普選立法會時，功能界別選舉應該取消，約 37% 則認為應保留，約 12% 不知道/好難講；
- (b) 在認為應取消功能界別的受訪者中，分別約 44%、27%、12% 及 8% 認為應於 2012 年、2016 年、2020 年及 2020 年以後取消；
- (c) 在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的受訪者中，約 62% 認為現有選舉辦法需要改革，30% 則認為不需要；8% 不知道/好難講。

¹³⁵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及香港電台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1 日合作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40% 受訪市民認為不應該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
- (b) 約 36% 認為應該全面取消；
- (c) 約 24% 不知道/好難講/無意見。

宜留待將來進一步討論，以期逐步收窄分歧，達至共識。民建聯認為，世界各地的普選模式並沒有絕對的標準，普選不一定就等於分區直選。任何符合《基本法》的處理方法都是可以考慮的。

- (b) 工商界政改動力對功能界別的去向，持開放態度，並認為功能界別與實施普選並非互相抵觸，社會各界日後可坦誠及理性討論，探討透過不同方案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令功能界別選舉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則，循序漸進落實普選目標。
- (c) 工聯會認為長遠而言，功能界別應逐步擴大選民基礎，最終達至普及而均衡的參與。
- (d) 勞聯認為功能界別的長遠發展尚需要時間供社會大眾探討，功能界別議員過往在議會的工作及在社會上發揮的作用是不可以抹煞的，能夠做到反映業界意見，平衡社會各階層利益。
- (e) 匯賢智庫建議改革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終目標，是將立法會議席增至 80 席，並在 2020 年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實施「一人兩票」，即一票為現時的地區直選票，一票為以整個香港為單一選區的政黨/政團名單選票。
- (f) 民主黨建議全港選民一人兩票，分區直選一票，全港單一選區一票(比例代表制)，這兩種選舉各佔一半議席。
- (g) 民協認為立法會普選必須全面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採用兩票制選舉模式，即每名選民有兩票，一票為地區直選，按分區單議席單票制產生一半立法會議席，另一票則以全港為單一選區，

各政黨、團體或個人可提出本身的候選名單，按得票比例為單一選區。

- (h) 公民黨認為在立法會普選時，必須全面廢除功能界別。
- (i) 街工要求實行立法會普選時，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立法會所有議席選舉的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 (j) 黃宜弘議員認為香港的功能界別，有其歷史和現實的存在價值，保留功能界別，正是根據香港的獨特情況，切合香港的憲制地位。對於功能界別的完善和去留，假以時日，定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找到妥善的解決方案¹³⁶。
- (k) 謝偉俊議員認為要維持立法會充分代表性及均衡參與原則，功能界別有相當保留價值。惟現行功能界別模式及選舉辦法，普遍被認為不符合有關國際公約「普及、平等」原則，因此，建議應從速全面檢討及改革現行功能界別制度，使其盡快與「普及、平等」原則接軌，不論最終香港大多數市民能否達至保留或廢除功能界別的共識。
- (l) 梁美芬議員建議採用「三步曲」模式，分三個階段進行功能界別改革，逐步達至立法會普選目標。若實行「1+30」模式順利，可全部取消功能界別，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

¹³⁶ 詳情見附錄一(LC27)。

- (m) 何秀蘭議員建議立法會一半議席由單議席單票地區直選產生，另一半議席以全個特區為一個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

5.24 以下的立法會議員反映了其所代表的界別提出的相關建議：

- (a) 方剛議員代表的批發零售界一致認為立法會普選的最終政改方案中應該保留功能界別。
- (b) 謝偉俊議員代表的旅遊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超過七成受訪者不同意 2012 年及往後立法會廢除旅遊界功能議席，同意的佔超過一成。超過六成認同需要擴大旅遊界立法會功能議席選民基礎，不同意的佔超過兩成。近半數同意採用「一人一票」公平原則，限制選民只能在功能界別和直選議席中，選擇其中一票；不同意的佔超過兩成。
- (c) 劉秀成議員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根據問卷調查的綜合結果，主流意見認為達至立法會普選時不應保留功能界別。
- (d) 劉皇發議員所代表的鄉議局認為功能界別選舉的設立是結合香港實際情況的產物。香港不同行業、組群及專業人士是本港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故讓他們參與憲制架構是必須的，這樣才能充分平衡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現行功能界別有其存在價值。
- (e) 黃容根議員所代表的漁農界反對以摒棄功能界別作為達至普選的唯一方式。功能界別議席在經過改善選舉方法後也可以成為普選的組成部分。

- (f) 張國柱議員代表社工總工會表示，所有立法會功能議席要於 2020 年全面取消。

書面意見

- 5.25 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相關的書面意見中，有較多意見認為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以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¹³⁷。
- 5.26 亦有意見認為在立法會普選時，應該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全部議席應該由直選產生¹³⁸，包括「一人兩票」¹³⁹或「一人多票」的模式。

總結

- 5.27 總的而言，社會不同界別，以及立法會不同黨派和議員，對於將來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分歧仍然很大，需要時間作深入討論以凝聚共識。由於現屆特區政府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 2012 年兩個選舉的有關安排，為此，我們已將社會上近日提出的不同方案記錄在案，並建議下屆特區政府積極跟進，認真研究相關建議。

¹³⁷ 例如，香港總商會提出了相關意見；詳情見附錄三(A3259)。

¹³⁸ 例如，終極普選聯盟提出了相關意見，並建議分區比例代表制與不分區比例代表制各佔一半，即各 50 席；詳情見附錄三(D099)。

¹³⁹ 例如，香港民主促進會提出立法會選舉 35 個地區議席和 35 個以全港為單一選區的議席，以「一人兩票」方法選出；詳情見附錄三(A0442)及(A4185)。

2012 年政制向前走，為落實普選鋪路

5.28 總結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我們認為香港社會對於香港政制在 2012 年能向前邁進，不要原地踏步，為 2017 年及 2020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鋪路，已有相當共識：

- (a)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¹⁴⁰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¹⁴¹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市民支持立法會通過政府建議的 2012 年政改方案。
- (b) 立法會內的黨派，包括民建聯、工商界政改動力、工聯會、自由黨、匯賢智庫、民協及鄉議局，都表示應採取理性、務實態度，尋求社會共識，令香港政制能穩步邁向普選發展。
- (c) 18 個區議會都通過動議，支持 2012 年香港政制按照人大常委會《決定》邁向普選，不應再次原地踏步。
- (d) 約 160 萬名市民簽名支持政制向前走¹⁴²。

¹⁴⁰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2010 年 1 月 28 至 2 月 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1% 受訪市民支持/非常支持立法會議員通過政府建議的 2012 年政改方案；
- (b) 約 29% 不支持/非常不支持；
- (c) 約 20% 不知道/好難講。

¹⁴¹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2 月 17 至 2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

- (a) 約 59% 受訪市民認為立法會應該通過政府今次提出的政改建議方案；
- (b) 約 26% 認為不應該；
- (c) 約 15% 無意見/不清楚。

¹⁴² 由政制向前走大聯盟所收集；詳情見附錄三(C001)-(C125)。

- 5.29 有部分政黨、團體和人士結合不同界別的力量組成不同聯盟¹⁴³，以務實態度，推動政制的理性討論。雖然這些聯盟提出的訴求不盡相同，但都有著共同目標，就是希望香港政制能邁向普選發展，走出原地踏步的困局。特區政府亦積極與他們溝通和聽取他們的意見，共同推動社會凝聚共識。
- 5.30 但有個別立法會政黨放棄理性討論，決定以請辭進行所謂「公投」，我們認為這是無需要，亦無助社會就香港的政制發展凝聚共識。
- 5.31 特區政府再次強調，以政制發展的議題作所謂「公投」，並不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中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在香港進行任何形成的所謂「公投」，都是完全沒有法律基礎和沒有法律效力的，特區政府是不予承認的。
- 5.32 對於修訂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特區政府只會按照《基本法》辦事，爭取三方共識，即是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認同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是不會受到五名立法會議員請辭後所舉行的補選結果所影響。
- 5.33 但特區政府理解社會上有部分立法會黨派、團體和人士，希望能先討論和落實普選路線圖，特別是立法會普選時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才討論 2012 年的兩個產生辦法。
- 5.34 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 2007 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¹⁴³ 例如，政制向前走大聯盟、工商界政改動力和終極普選聯盟。

只是授權特區政府落實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關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以達至普選，則並非現屆特區政府已獲授權處理的範圍。

5.35 特區政府的目標是推進香港 2012 年的民主發展，為兩個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為 2017 年及 2020 年實行普選鋪路。中央及特區政府十分理解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就此，特區政府表明：

- (a) 人大常委會 2007 年《決定》所訂明的普選時間表是嚴肅、有憲制和法律效力的。
- (b) 在 2017 年之前的適當時間，特區政府所提出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案將包括按《基本法》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 (c) 至於實行立法會普選時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這確實是香港社會需要尋求共識的問題。由於香港本身對這問題仍然分歧很大，對於落實立法會普選時應取消或保留功能界別，希望香港社會在未來幾年，共同本著理性、務實和包容的態度，去研究這個問題及凝聚共識。

第六章： 下一步工作

- 6.01 特區政府計劃不遲於今年立法會 7 月中暑期休會之前，爭取立法會通過有關修改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修改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兩個議案草擬本分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以便討論。
- 6.02 議案所附載的修正案為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所作出的《解釋》中所述的「法案」。修正案(草案)將以議案方式提交立法會審議。修正案(草案)須獲三分之二全體立法會議員通過，並取得行政長官同意，再經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這安排符合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中所提及的程序。
- 6.03 待有關建議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人大常委會批准/備案後，我們預期於 2010 年秋季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於本地法例層面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具體細節。我們會爭取立法會在 2011 年 5 月前通過《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便行政會議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分別修訂相應附屬法例，並在 2011 年 12 月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 年 3 月舉行行政長官選舉，及 2012 年 9 月舉行立法會選舉。
- 6.04 經過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特區政府在社會各種不同意見當中，找到了最適當的平衡點，提出這套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方案的目標是充分借助民選區議員的廣闊民意基礎，向兩個產生辦法注入新的民主成份，讓我們的選舉制度可實質地、有方向地邁向普選。

- 6.05 民意是清晰的，就是希望 2012 年政制能向前發展，不要原地踏步，為 2017 及 2020 年普選鋪路。
- 6.06 多項民意調查均清楚顯示半數受訪市民是支持《諮詢文件》中提出修改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向。在此基礎上，為了爭取立法會通過建議方案，我們回應了社會各界及一些立法會黨派提出的訴求。
- 6.07 我們亦已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回應有關普選的訴求，明確特區政府對於按照《決定》所訂明的普選時間表落實普選的堅定立場和清晰方向。
- 6.08 若立法會這次能夠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2 年建議方案，將可推動香港的民主步伐，並為未來研究制訂 2017/2020 年普選模式鋪路。
- 6.09 政制發展本身就是一項具爭議的事情，但只要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能本著求同存異的精神，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去處理，我們深信，以香港人的智慧和努力，必定可以推進香港政制的民主發展，並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達至普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 年 4 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 2007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會議認為，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決定如下：

一、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部議員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以及立法會表決程序是否相應作出修改的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和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繼續適用上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

會議認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會議認為，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向前發展，並按照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
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草擬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一、 二〇一二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
12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人

專業界 3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人

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全
國人大代表、區議會議員的代
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
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 30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二、 不少於一百五十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
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
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議案
(草擬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修正案(草案)》

二〇一二年第五屆立法會共 70 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5 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5 人

附錄 I
附錄 II
附錄 III

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文件。
如欲參閱此文件，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